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6350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鑫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污水站运营维护项目 | - | 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服务,服务物业面积:1000平方米 | 品牌;服务期限:3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服务,服务物业面积:1000平方米 | 1 | 项 | 129741.00 | 129741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29741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，乙方提供服务类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项目场地:站内及污水处理站站区面积。

项目设施:污水处理站站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，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，辅助性建筑物，提升泵站内及污水处理站站区内道路、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。协议生效日:本协议经甲方、乙方盖章后当天本协议生效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7102222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